

2009年民法辅导之一般侵权民事责任与特殊侵权民事责任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3/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83661.htm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与特殊侵权民事责任 一般侵权行为是指因行为人对因故意或过失侵害他人财产权和人身权，并造成损害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特殊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在没有过错的心理状态下造成的他人财产和人身权损害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二者的区别是：1) 构成要件不同。特殊侵权行为不要求行为人对其造成的损害后果具有过错，而一般侵权行为以行为人有过错为成立要件。2) 抗辩理由不同。一些在一般侵权行为中适用的抗辩理由，如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不能成为特殊侵权的抗辩理由。3) 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同。特殊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为赔偿损失；而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除赔偿损失外，还有如返还财产、排除妨碍、停止侵害等。4) 适用的范围不同。为了防止特殊侵权行为民事责任被滥用，特殊侵权只被限制在法律有明文规定的范围内。而一般侵权行为的范围则没有该限制。热点资讯

：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

：2009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